



PH-2025-103

# 2025-2026年洋山深水港区航道维 护疏浚海洋环境监测

##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代理机构：上海浦惠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04日

2025年06月04日

##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第四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第一章：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2025-2026年洋山深水港区航道维护疏浚海洋环境监测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6月25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41112146425-00234287

项目名称：2025-2026年洋山深水港区航道维护疏浚海洋环境监测

预算编号：0025-00000993

预算金额：7000000元（国库资金：7000000元；自筹资金：0元）

最高限价：包1-7000000.00元

包名称：2025-2026年洋山深水港区航道维护疏浚海洋环境监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5-2026年洋山深水港区航道维护疏浚海洋环境监测。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第四章-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年。

本项目（**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若符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部分达到:40.00%。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投标人须同时具备由国家级或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和国家或省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海洋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6、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的组成数量不得超过三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6-04至2025-06-11,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6月25日1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网上投标,并将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递交至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205号16楼1615室。  
开标时间:2025年06月25日10:00  
开标地点:投标人在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205号16楼1615室进行网上开标。网络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提交的资料 and 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

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代理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95763； 5、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 便携式计算机（自备无线网络）。
- (2) 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
- (3) 纸质投标文件（仅供存档，不作评审使用）。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联合体形式预留**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秣陵路 100 号 1708 室  
联系方式：021-632308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浦惠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 205 号 16 楼 1615 室  
联系方式：021-65889008-8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萌妹  
电话：021-65889008-802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2025-2026年洋山深水港区航道维护疏浚海洋环境监测

项目编号：310000000241112146425-00234287（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PH-2025-103）

项目地址：洋山深水港区

项目内容：2025-2026年洋山深水港区航道维护疏浚，年维护工程量约703万方，疏浚土计划倾倒入“杭州湾北部2#倾倒区”（原洋山深水港区四期工程疏浚物临时性海洋倾倒区，简称“洋四倾倒区”）和“嵎泗上川山疏浚物海洋倾倒区”（简称“上川山倾倒区”）。

按照海洋倾废管理相关规定的要求，需要对倾倒活动定期开展海洋环境影响跟踪监测，了解使用倾倒区及其邻近海域的海洋生态环境和渔业资源变化情况，科学评估倾倒活动对海洋环境造成的影响，提出相应的倾倒区使用建议。

为科学评估洋山深水港区航道维护疏浚物倾倒活动对洋四倾倒区和上川山倾倒区及邻近海域环境产生的变化与影响，了解疏浚物在倾倒海域的输移、扩散状况，在海底的堆积情况，倾倒活动对倾倒区周边环境的扰动范围和影响程度，以及倾倒区未来的使用建议等，根据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关于2025-2026年洋山深水港区航道维护疏浚实施方案的批复》（沪交财[2024]907号），上海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现组织实施洋山深水港区航道维护疏浚项目海洋环境监测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第四章-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采购预算：700万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均不予接受。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年。

### 二、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惠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205号16楼1615室

邮编：200437

联系人：张萌妹

电话：021-65889008-802

招标人：上海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秣陵路100号1708室

邮编：200070

联系人：骆登强

电话：021-63230838

###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若符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部分达到:40.00%。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投标人须同时具备由国家级或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和国家或省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海洋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的组成数量不得超过三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 四、招标有关事项

答疑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

购平台) 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

分期付款: 本项目采用两年总价包干, 逐年支付。

付款方法如下:

第一笔付款-首付款: 合同签订后, 提交项目实施总体方案且启动开展2025年相关监测任务后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为90万元, 同时中标人须提交招标人合同额10%的履约保函(期限至2028年年底);

第二笔付款-进度款: 完成2025年相关工作内容, 提交相应的成果报告, 同时启动开展2026年相关监测任务后支付进度款, 支付至合同价的50%;

第三笔付款-最终验收付尾款: 项目实施结束提交经评审的最终监测报告且由采购方最终验收合格, 待2027年招标人预算下达后, 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本项目通过政府审核后, 招标人退还中标人相应的履约保函。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形式收取, 合同金额的10%。

代理服务费: 由招标人支付。

收费依据: 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执行, 下浮10%计取, 服务费中包含专家评审费。

##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 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 采购云平台, 门户网站: 上海政府采购网, 网址: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 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代理机构；

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

####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浦惠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张萌妹 联系电话：021-65889008-802，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205号16楼1615室。**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

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投标文件**

###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

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两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法定代表人证明》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1) 《联合体协议书》
-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3)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14) 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15)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

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文件纸质标书须提供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纸质标书仅供存档，不作评审使用）。

2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3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2.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4.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五、开标**

### **26. 开标**

26.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6.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

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6.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 **六、评标**

### **27. 评标委员会**

27.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8.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8.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8.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29.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9.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

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

30.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0.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0.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 **31.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1.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32. 评标的有关要求**

3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2.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2.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 **七、定标**

### **33.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34.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4.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35.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 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36.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在资格审查时, 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或者在评标时, 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八、授予合同**

### **37.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38.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9.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 第三章：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 第四章：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 一、项目概述、工作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

#### 1.1 项目概况

2025-2026年洋山深水港区航道维护疏浚,年维护工程量约703万方,疏浚土计划倾倒入“杭州湾北部2#倾倒区”(原洋山深水港区四期工程疏浚物临时性海洋倾倒区,简称“洋四倾倒区”)和“嵎泗上川山疏浚物海洋倾倒区”(简称“上川山倾倒区”)。

按照海洋倾废管理相关规定的要求,需要对倾倒活动定期开展海洋环境影响跟踪监测,了解使用倾倒区及其邻近海域的海洋生态环境和渔业资源变化情况,科学评估倾倒活动对海洋环境造成的影响,提出相应的倾倒区使用建议。

为科学评估洋山深水港区航道维护疏浚物倾倒活动对洋四倾倒区和上川山倾倒区及邻近海域环境产生的变化与影响,了解疏浚物在倾倒海域的输移、扩散状况,在海底的堆积情况,倾倒活动对倾倒区周边环境的扰动范围和影响程度,以及倾倒区未来的使用建议等,根据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关于2025-2026年洋山深水港区航道维护疏浚实施方案的批复》(沪交财[2024]907号),上海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现组织实施洋山深水港区航道维护疏浚项目海洋环境监测采购,预算批复700万元。

#### 1.2 监测范围和主要内容

##### 1.2.1 监测范围

跟踪监测包含三个区域:洋四倾倒区及周边海域、上川山倾倒区及周边海域、工程施工区域(主要包括进港航道、港内水域和东港池)。倾倒区顶点坐标见下表。

倾倒区位置

倾倒区名称	位置
洋四倾倒区	122° 01' 19.819" E、30° 35' 05.786" N; 122° 02' 12.051" E、30° 34' 54.079" N; 122° 02' 15.822" E、30° 35' 08.789" N; 122° 01' 23.818" E、30° 35' 20.787" N 四点围成的海域
上川山倾倒区	122° 18' 31.0" E、30° 34' 53.0" N; 122° 19' 22.0" E、30° 35' 55.0" N; 122° 18' 45.0" E、30° 36' 17.0" N; 122° 17' 55.0" E、30° 35' 17.0" N 四点围成的海域

##### 1.2.2 监测内容

## （一）洋四倾倒区和上川山倾倒区监测区域及内容

### 1、水深地形测量

#### （1）测量区域

测量区域包括：2 个倾倒区及其周边海域，测量面积共计 16 km<sup>2</sup> 左右。

#### （2）测量要求

倾倒区域的测量比例尺为 1:5000，周边海域的测量比例尺为 1:10000。

#### （3）监测频次与时间

每年对 2 个倾倒区各监测 1 次，2025~2026 年共计监测 4 次。

### 2、生态环境监测

#### （1）监测项目

水质：水色、水温、透明度、浊度、pH、盐度、溶解氧、COD、BOD<sub>5</sub>、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活性磷酸盐、悬浮物、石油类、汞、砷、铜、锌、铅、镉、铬等 22 项。

沉积物质量：粒度、Eh、铜、锌、铅、镉、砷、汞、石油类、有机碳、硫化物共 11 项。

生物生态：叶绿素 a、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底栖生物。

生物质量：测定其体内总汞、镉、铅、铬、砷、铜、锌的含量，共计 7 项。

#### （2）监测站位

在洋四倾倒区及周边海域布设水质站位 20 个，沉积物质量站位 20 个，底栖生物站位 20 个，其他生物生态站位 10 个，生物质量站位 13 个。

在上川山倾倒区及周边海域布设水质站位 20 个，沉积物质量站位 20 个，底栖生物站位 20 个，其他生物生态站位 10 个，生物质量站位 13 个。

根据 2 个倾倒区水文泥沙观测结果和悬沙扩散模拟结果布设站位，并根据相关规范和管理部门要求适当调整站位个数。

#### （3）监测方法

监测方法（包括采样、分析等）按照《海洋监测规范》（GB17378-2007）和《海洋调查规范》（GB/T12763-2007）等相应规定执行。

#### （4）监测频次与时间

每年对 2 个倾倒区各监测 1 次，2025~2026 年共计监测 4 次。

### 3、渔业资源调查

### (1) 监测内容

- 鱼卵、仔鱼：种类组成、数量分布及主要优势种；
- 游泳生物：渔获物种类组成；渔获物生物学特征；优势种分布；渔获量数量分布；现存相对资源密度。

### (2) 监测站位

在洋四倾倒区及周边海域布设渔业资源调查站位 13 个；在上川山倾倒区及周边海域布设渔业资源调查站位 13 个。

### (3) 监测方法

渔业资源监测按《海洋水产资源调查手册》和《海洋调查规范》进行。

### (4) 监测频次与时间

每年对 2 个倾倒区各监测 1 次，2025~2026 年共计监测 4 次。

## 4、水文要素观测

### 4.1 观测内容

#### (1) 潮流观测

- 1) 站位布设：每个倾倒区 4 个，共计 8 个
- 2) 监测项目：流速、流向。
- 3) 观测层次：采用三点法分层观测，即表层、0.6H 和底层。流速、流向每半时测一次。
- 4) 观测方法及要求：在大潮和小潮期间观测，各连续观测 26 个小时。

#### (2) 风速风向

水文泥沙观测期间，选取 1 个站位每隔 1 小时进行风速风向的测定。

#### (3) 含沙量

- 1) 站位布设：与潮流观测站位一致，每个倾倒区 4 个，共计 8 个。
- 2) 方法及要求：用横式采水器或颠倒采水器采水 500ml，采样时间每小时一次，层次与测流相同。抽滤时用蒸馏水洗盐，水样用 0.45 $\mu$ m 微孔滤膜抽滤后烘干测定。量积误差不超过千分之五，称量用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 (4) 标识质点漂流

在大潮期海流监测同期进行，涨急和落急时刻各进行一次。

### 4.2 观测频次与时间

潮流、含沙量等在 2025 年大潮和小潮时段各进行一次。标识质点漂流在 2025 年大潮时段进行一次。

## 5、悬浮物扩散观测

### (1) 观测内容

抛泥时用以抛泥点为中心，在涨、落潮顺流方向，各设 1 条射线进行悬浮物跟踪观测。

### (2) 观测频次与时间

每年监测 2 次，倾倒期间开展，2025~2026 年共计监测 4 次。

## (二) 工程施工区域监测内容

### 1、监测内容

在进港航道、港内水域和东港池疏浚区开展疏浚物采样和检测。采样按照《海洋调查规范》

(GB/T 12763-2007) 的要求实施，具体的要求如下：

1) 表层泥样（扰动样），测定项目：粒度、容重、含水量、相对密度、砷、镉、铬、铜、铅、汞、锌、有机碳、硫化物、油类、六六六、滴滴涕、多氯联苯总量。

### 2) 柱状泥样采样要求（扰动样）：

疏浚物泥层厚度  $3\text{m} < (H) \leq 5\text{m}$  时，取表、中、底，共 3 层；

疏浚物泥层厚度  $(H) > 5\text{m}$ ，同时  $\leq 10\text{m}$  时，取表、 $H/3$ 、 $2H/3$ 、底，共 4 层；

疏浚物泥层厚度  $(H) > 10\text{m}$  时，取表、 $H/4$ 、 $2H/4$ 、 $3H/4$ 、底，共 5 层；

测定项目同上。

3) 每份样品不少于 2kg。

4) 参考现有的航道工程粒度分析成果。

5) 标准按《海洋倾倒物质评价规范 疏浚物》(GB30980-2014)。

### 2、监测频次与时间

每年监测 1 次，2025~2026 年共计监测 2 次。

### 1.2.3 其他说明

上述监测项目、范围、站位、频次、时间等监测内容，投标单位可根据相关规范和管理部门要求适当调整。

## 1.3 评估主要内容

1、倾倒地及邻近海域环境质量和水文气象等综合状况分析

根据倾倒区监测结果和疏浚物监测数据等，分析倾倒区及邻近海域环境质量状况；分析倾倒区及邻近海域的潮汐和潮流等状况；根据倾倒区水深地形资料，分析倾倒区水深时空变化趋势；收集整理疏浚工程施工方案与倾倒船信息，掌握工程和倾倒区基本情况，确定典型的倾倒情景。

## 2、倾倒区敏感区的识别与分析

收集整理倾倒区及邻近海域海洋功能区划、生态红线区等资料，确定可能受到倾倒行为造成水质影响的敏感区，并确定敏感区的保护目标。收集整理倾倒区邻近的锚地、航道、海底管线等资料，确定可能受到疏浚物倾倒造成淤积的敏感区，结合通航安全分析，确定倾倒区和周围航道锚地的水深安全阈值。

## 3、水动力模拟与验证

建立水动力模型，并采用潮汐、潮流实测资料完成模型验证。

## 4、悬沙扩散模拟与预测

建立悬沙扩散模型，模拟预测不同倾倒情景下倾倒区疏浚物倾倒引发邻近生态敏感区悬浮物浓度增量情况，评估倾倒活动对倾倒区及邻近海域水质影响。

## 5、地形地貌与冲淤环境模拟与预测

建立泥沙冲淤模型，模拟预测疏浚物不同倾倒情景下倾倒区、邻近的航道和锚地等水深的时空变化情况，评估倾倒活动对倾倒区及邻近海域冲淤影响。

## 6、倾倒区使用建议

分析确定倾倒区环境管理目标，综合评估倾倒区未来的使用状况和使用强度，针对性地提出倾倒活动的作业方式要求和倾倒区使用建议。

### 1.4 技术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4年1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2017年3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7年12月）；
- 4、《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18年3月）；
- 5、《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2017年5月）；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通航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5月）；
- 7、《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95年5月）；

- 8、《海洋倾倒区监测技术规程》（2002年4月）；
- 9、《海洋倾倒物质评价规范 疏浚物》（GB 30980-2014）；
- 10、《水运工程测量规范》（JTS 131-2012）；
- 11、《海洋工程地形测量规范》（GB/T 17501-2017）；
- 12、《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24）；
- 13、《海洋监测规范》（GB17378 -2007）；
- 14、《海洋调查规范》（GB/T12763-2007）；
- 15、《建设项目对海洋生物资源影响评价技术规程》（SC/T 9110-2007）等。

以上技术标准规范、法律法规如有更新，以最新版为准。

### 1.5 提交资料

完成 2025 年和 2026 年监测和评估工作后，汇总提交《2025-2026 年洋山深水港区航道维护疏浚海洋环境监测总报告》。

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 二、项目服务与管理要求

1、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本项目招标需求所要求的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提供服务。

2、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3、服务管理

（1）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项目负责人应为中标人在职人员，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3) 中标人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中标人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4) 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5)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措施，同时应当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

### 三、服务期限要求

本项目应按照《投标邀请》中所要求的期限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全部内容和工作要求。

### 四、服务标准与验收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2、投标人对提供的报告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 五、报价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9 条要求进行报价。

### 六、付款方法

分期付款：本项目采用两年总价包干，逐年支付。付款方法如下：

第一笔付款-首付款：合同签订后，提交项目实施总体方案且启动开展 2025 年相关监测任务后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为 90 万元，同时中标人须提交招标人合同额 10%的履约保函（期限至 2028 年年底）；

第二笔付款-进度款：完成 2025 年相关工作内容，提交相应的成果报告，同时启动开展 2026 年相关监测任务后支付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的 50%；

第三笔付款-最终验收付尾款：项目实施结束提交经评审的最终监测报告且由采购方最终验收合格，待 2027 年招标人预算下达后，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本项目通过政府审核后，招标人退还中标人相应的履约保函。

### 七、预算投资

1、预算批复海洋环境监测费 700 万元，采购控制造价 700 万元，本项目采用两年总价包干，逐年支付。

2、投标报价超过预算批复的不予接受。

## 八、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4)《资格条件响应表》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6)《法定代表人证明》(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含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 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如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9)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包括: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0) 联合投标时, 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1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如为联合体投标, 则牵头方和成员方均须提供**)

(12)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如为联合体投标, 则牵头方和成员方均须提供**)

(13) **最近一个季度任意一个月**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主要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14)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A. 整体服务方案(包括监测方案、评估方案等)

B. 需求理解(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服务范围的分析、理解, 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应对

措施等)

C. 工作基础 (本项目的服务定位、服务目标、服务方式等)

D. 实施安排与应急处置 (各阶段实施安排进度计划、应急处置预案等)

E. 机构及管理制度 (项目组织机构设置、管理职责、工作流程、各类规章制度等)

F.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

G. 管理措施及服务承诺 (管理措施、相关服务承诺, 保障措施等)

E. 类似项目业绩

(2) 投标人与投标相关资质、证书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3)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4)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需附有效期内的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 (如有)、专业人员与管理人员职称证书、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证书等)

(5)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 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资料不全的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认定

(6)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 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 2. 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

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 4.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得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评审内容	类型	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得分	客观分	0-10	报价得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需求理解	主观分	0-12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服务范围的分析、理解是否准确，是否熟悉倾倒地监测与评估工作（0-4分）；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科学合理（0-4分）；重点难点应对措施是否可行（0-4分）
工作基础	主观分	0-8	工作基础与本项目需求是否吻合（0-2分）；服务定位是否准确（0-2分）；服务目标是否清晰（0-2分）；服务方式是否合理（0-2分）
服务方案	主观分	0-10	服务方案是否完整，监测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内容是否可行，与本项目需求是否吻合（0-5分）；评估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内容是否可行，与本项目需求是否吻合（0-5分）；
实施安排与应急处置	主观分	0-8	各阶段实施安排是否科学合理、进度计划是否满足本项目需求（0-4分）；应急处置预案是否完整，合理有效且符合项目需求（0-4分）
机构及管理制度	主观分	0-12	项目组织机构设置是否合理（0-3分）；管理职责是否明确（0-3分）；工作流程是否完整科学（0-3分）；各类规章制度是否健全规范并具有可操作性（0-3分）。
项目负责人	主观分	0-5	项目负责人是否具有相应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倾倒地监测和评估工作经验并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需提供有效的人员履历证明、有效证书扫描件和社保证明。
团队人员配置	主观分	0-10	项目组人员配备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是否充足合理（0-4分）；投入项目团队人员在本项目相关所需的专业能力、认证、业务经验与业务水平能否满足需求（0-6分）。需提供岗位人员名单及人员简历、学历、资质证书和社保缴纳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管理措施及服务承诺	主观分	0-10	管理措施是否完善（0-3分），相关服务承诺是否有针对性（0-3分）；工作计划是否有相应的保障措施（0-4分）
类似项目业绩	客观分	0-12	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根据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与本项目所要求的监测与倾倒地评估内容类似程度、用户评价情况、业绩数量等进行评审，有一个得4分，满分12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合同复印件以及用户评价情况。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未提供合同和用户评价情况该项不得分。
投标文件编制	主观分	0-3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简洁明了、上传清晰、编排有序的，得3分；内容缺漏、重复繁琐、文字或图片不清晰或者编排混乱的，酌情扣分。

## 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1份。并同时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个自然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_\_\_\_\_

\_\_\_\_\_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

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2、开标一览表格式

### 2025-2026 年洋山深水港区航道维护疏浚海洋环境监测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报价金额(总价、元)

填写说明：

- (1) “报价金额” 单位为“元”，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分；
- (2) “服务期限 ” 投标人只需填写“响应”。
-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	备注
			详列费用测算表
	.....		
	管理费用		
	其他费用		
	...		
	利润		
	税金		
	报价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要求报价。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4）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结合公司自身情况调整该报价明细表格。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 检 查 项 目 内 容 说 明 (是/ 否)	详细内 容所对 应电子 投标文 件名称
法定基本 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 <b>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b> ）符合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投标人资 质	同时具备由国家级或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和国家或省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海洋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本项目中 小企业预 留采购份 额措施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部分达到:40.00%。		
联合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若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的组成数量不得超过三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法定代 表人授 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对电投标文件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交付时间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 年。		
付款方法	<p>第一笔付款-首付款：合同签订后，提交项目实施总体方案且启动开展 2025 年相关监测任务后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为 90 万元，同时中标人须提交招标人合同额 10%的履约保函（期限至 2028 年年底）；</p> <p>第二笔付款-进度款：完成 2025 年相关工作内容，提交相应的成果报告，同时启动开展 2026 年相关监测任务后支付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的 50%；</p> <p>第三笔付款-最终验收付尾款：项目实施结束提交经评审的最终监测报告且由采购方最终验收合格，待 2027 年招标人预算下达后，支付合同剩余款项。</p> <p>本项目通过政府审核后，招标人退还中标人相应的履约保函。</p>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分包。		
公平竞争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和 诚 实 信 用	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其它	其它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浦惠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司\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委托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

##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9、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 (单位名称)的 \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 \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5)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投标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6)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行业划型标准:

---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 如为联合体投标, 则牵头方和成员方均须提供。

##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11、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联合体名称) 成员……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及签署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项目合同。若一方退出本联合体、拒签项目合同的, 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并赔偿对其他方造成的损失。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职责、企业性质及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	承担的工作内容	企业性质 (大型、中型、小型、 微型企业或其他)	合同份额占 比 (%)
1				
2				
3				
...				

6、其他约定: \_\_\_\_\_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至各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 并随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8、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

成员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

.....

年 月 日

---

## 1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牵头方和成员方均须提供。

---

### 13、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声 明

致：\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出自财库〔2022〕3 号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牵头方和成员方均须提供。

---

##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 1、技术服务方案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A. 整体服务方案（包括监测方案、评估方案等）
- B. 需求理解（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服务范围的分析、理解，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应对措施等）
- C. 工作基础（本项目的服务定位、服务目标、服务方式等）
- D. 实施安排与应急处置（各阶段实施安排进度计划、应急处置预案等）
- E. 机构及管理制度（项目组织机构设置、管理职责、工作流程、各类规章制度等）
- F.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
- G. 管理措施及服务承诺（管理措施、相关服务承诺，保障措施等）

2、投标人与投标相关资质、证书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资质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 3、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项目负责人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移动电话号码			从事项目年限		
已完成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备注：拟投入人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向招标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整。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项目负责人须附身份证和职称证书、社保证明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提供相应的人员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资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管理年限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								

说明：

(1) 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

(2) 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合同复印件以及用户评价情况。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未提供合同和用户评价情况该项不得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合同协议书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依据相关法律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2025-2026 年洋山深水港区航道维护疏浚海洋环境监测的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2.1 监测范围**

跟踪监测包含三个区域：洋四倾倒区及周边海域、上川山倾倒区及周边海域、工程施工区域（主要包括进港航道、港内水域和东港池）。倾倒区顶点坐标见下表。

倾倒区位置

倾倒区名称	位置
洋四倾倒区	122° 01' 19.819" E、30° 35' 05.786" N；
	122° 02' 12.051" E、30° 34' 54.079" N；
	122° 02' 15.822" E、30° 35' 08.789" N；

	122° 01' 23.818" E、30° 35' 20.787" N 四点围成的海域
上川山倾倒区	122° 18' 31.0" E、30° 34' 53.0" N; 122° 19' 22.0" E、30° 35' 55.0" N; 122° 18' 45.0" E、30° 36' 17.0" N; 122° 17' 55.0" E、30° 35' 17.0" N 四点围成的海域

### 1.2.2 监测内容

#### (一) 洋四倾倒区和上川山倾倒区监测区域及内容

##### 1、水深地形测量

###### (1) 测量区域

测量区域包括：2 个倾倒区及其周边海域，测量面积共计 16 km<sup>2</sup>左右。

###### (2) 测量要求

倾倒区域的测量比例尺为 1:5000，周边海域的测量比例尺为 1:10000。

###### (3) 监测频次与时间

每年对 2 个倾倒区各监测 1 次，2025~2026 年共计监测 4 次。

##### 2、生态环境监测

###### (1) 监测项目

水质：水色、水温、透明度、浊度、pH、盐度、溶解氧、COD、BOD<sub>5</sub>、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活性磷酸盐、悬浮物、石油类、汞、砷、铜、锌、铅、镉、铬等 22 项。

沉积物质量：粒度、Eh、铜、锌、铅、镉、砷、汞、石油类、有机碳、硫化物共 11 项。

生物生态：叶绿素 a、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底栖生物。

生物质量：测定其体内总汞、镉、铅、铬、砷、铜、锌的含量，共计 7 项。

###### (2) 监测站位

在洋四倾倒区及周边海域布设水质站位 20 个，沉积物质量站位 20 个，底栖生物站位 20 个，其他生物生态站位 10 个，生物质量站位 13 个。

在上川山倾倒区及周边海域布设水质站位 20 个，沉积物质量站位 20 个，底栖生物站位 20 个，其他生物生态站位 10 个，生物质量站位 13 个。

根据 2 个倾倒区水文泥沙观测结果和悬沙扩散模拟结果布设站位，并根据相关规范和管理部门要求适当调整站位个数。

###### (3) 监测方法

监测方法（包括采样、分析等）按照《海洋监测规范》（GB17378-2007）和《海洋调查规范》（GB/T12763-2007）等相应规定执行。

###### (4) 监测频次与时间

---

每年对 2 个倾倒区各监测 1 次，2025~2026 年共计监测 4 次。

### 3、渔业资源调查

#### (1) 监测内容

- 鱼卵、仔鱼：种类组成、数量分布及主要优势种；
- 游泳生物：渔获物种类组成；渔获物生物学特征；优势种分布；渔获量数量分布；现存相对资源密度。

#### (2) 监测站位

在洋四倾倒区及周边海域布设渔业资源调查站位 13 个；在上川山倾倒区及周边海域布设渔业资源调查站位 13 个。

#### (3) 监测方法

渔业资源监测按《海洋水产资源调查手册》和《海洋调查规范》进行。

#### (4) 监测频次与时间

每年对 2 个倾倒区各监测 1 次，2025~2026 年共计监测 4 次。

### 4、水文要素观测

#### 4.1 观测内容

##### (1) 潮流观测

- 1) 站位布设：每个倾倒区 4 个，共计 8 个
- 2) 监测项目：流速、流向。
- 3) 观测层次：采用三点法分层观测，即表层、0.6H 和底层。流速、流向每半时测一次。
- 4) 观测方法及要求：在大潮和小潮期间观测，各连续观测 26 个小时。

##### (2) 风速风向

水文泥沙观测期间，选取 1 个站位每隔 1 小时进行风速风向的测定。

##### (3) 含沙量

- 1) 站位布设：与潮流观测站位一致，每个倾倒区 4 个，共计 8 个。
- 2) 方法及要求：用横式采水器或颠倒采水器采水 500ml，采样时间每小时一次，层次与测流相同。抽滤时用蒸馏水洗盐，水样用 0.45 μm 微孔滤膜抽滤后烘干测定。量积误差不超过千分之五，称量用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 (4) 标识质点漂流

在大潮期海流监测同期进行，涨急和落急时刻各进行一次。

#### 4.2 观测频次与时间

潮流、含沙量等在 2025 年大潮和小潮时段各进行一次。标识质点漂流在 2025 年大潮时段进行一次。

### 5、悬浮物扩散观测

#### (1) 观测内容

抛泥时用以抛泥点为中心，在涨、落潮顺流方向，各设 1 条射线进行悬浮物跟踪观测。

## (2) 观测频次与时间

每年监测 2 次，倾倒期间开展，2025~2026 年共计监测 4 次。

## (二) 工程施工区域监测内容

### 1、监测内容

在进港航道、港内水域和东港池疏浚区开展疏浚物采样和检测。采样按照《海洋调查规范》(GB/T 12763-2007) 的要求实施，具体的要求如下：

1) 表层泥样(扰动样)，测定项目：粒度、容重、含水量、相对密度、砷、镉、铬、铜、铅、汞、锌、有机碳、硫化物、油类、六六六、滴滴涕、多氯联苯总量。

### 2) 柱状泥样采样要求(扰动样)：

疏浚物泥层厚度  $3\text{m} < (H) \leq 5\text{m}$  时，取表、中、底，共 3 层；

疏浚物泥层厚度  $(H) > 5\text{m}$ ，同时  $\leq 10\text{m}$  时，取表、 $H/3$ 、 $2H/3$ 、底，共 4 层；

疏浚物泥层厚度  $(H) > 10\text{m}$  时，取表、 $H/4$ 、 $2H/4$ 、 $3H/4$ 、底，共 5 层；

测定项目同上。

3) 每份样品不少于 2kg。

4) 参考现有的航道工程粒度分析成果。

5) 标准按《海洋倾倒物质评价规范 疏浚物》(GB30980-2014)。

### 2、监测频次与时间

每年监测 1 次，2025~2026 年共计监测 2 次。

### 1.2.3 其他说明

上述监测项目、范围、站位、频次、时间等监测内容，投标单位可根据相关规范和管理部门要求适当调整。

## 1.3 评估主要内容

### 1、倾倒区及邻近海域环境质量和水文气象等综合状况分析

根据倾倒区监测结果和疏浚物监测数据等，分析倾倒区及邻近海域环境质量状况；分析倾倒区及邻近海域的潮汐和潮流等状况；根据倾倒区水深地形资料，分析倾倒区水深时空变化趋势；收集整理疏浚工程施工方案与倾倒船信息，掌握工程和倾倒区基本情况，确定典型的倾倒情景。

### 2、倾倒区敏感区的识别与分析

收集整理倾倒区及邻近海域海洋功能区划、生态红线区等资料，确定可能受到倾倒行为造成水质影响的敏感区，并确定敏感区的保护目标。收集整理倾倒区邻近的锚地、航道、海底管线等资料，确定可能受到疏浚物倾倒造成淤积的敏感区，结合通航安全分析，确定倾倒区和周围航道锚地的水深安全阈值。

### 3、水动力模拟与验证

建立水动力模型，并采用潮汐、潮流实测资料完成模型验证。

#### 4、悬沙扩散模拟与预测

建立悬沙扩散模型，模拟预测不同倾倒入情景下倾倒入区疏浚物倾倒入引发邻近生态敏感区悬浮物浓度增量情况，评估倾倒入活动对倾倒入区及邻近海域水质影响。

#### 5、地形地貌与冲淤环境模拟与预测

建立泥沙冲淤模型，模拟预测疏浚物不同倾倒入情景下倾倒入区、邻近的航道和锚地等水深的时空变化情况，评估倾倒入活动对倾倒入区及邻近海域冲淤影响。

#### 6、倾倒入区使用建议

分析确定倾倒入区环境管理目标，综合评估倾倒入区未来的使用状况和使用强度，针对性地提出倾倒入活动的作业方式要求和倾倒入区使用建议。

### 1.4 技术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4年1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倒入管理条例》（2017年3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倒入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7年12月）；
- 4、《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18年3月）；
- 5、《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2017年5月）；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通航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5月）；
- 7、《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95年5月）；
- 8、《海洋倾倒入区监测技术规程》（2002年4月）；
- 9、《海洋倾倒入物质评价规范 疏浚物》（GB 30980-2014）；
- 10、《水运工程测量规范》（JTS 131-2012）；
- 11、《海洋工程地形测量规范》（GB/T 17501-2017）；
- 12、《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24）；
- 13、《海洋监测规范》（GB17378 -2007）；
- 14、《海洋调查规范》（GB/T12763-2007）；
- 15、《建设项目对海洋生物资源影响评价技术规程》（SC/T 9110-2007）等。

以上技术标准规范、法律法规如有更新，以最新版为准。

### 1.5 提交资料

完成2025年和2026年监测和评估工作后，汇总提交《2025-2026年洋山深水港区航道维护疏浚海洋环境监测总报告》。

二、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在上海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通过资料收集、现场监测、实验室分析、数值模拟及综合评估相结合的方法，开展 2025 至 2026 年洋山深水港区航道维护疏浚海洋环境监测评估工作，全面做好技术支持工作，及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 \_\_\_\_\_ / \_\_\_\_\_ (时间)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_\_\_\_\_/其他： / \_\_\_\_\_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及乙方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过程中取得的所有研究报告，均属甲方所有，乙方应予保密，且只能用于本合同约定的范围，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不得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提供任何第三方使用。

五、验收、评价方法：

咨询报告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要求，采用评审会方式验收，由专家组出具技术咨询验收证明。

评价方法： / \_\_\_\_\_

六、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费用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支付方式 (采用以下第 ② 种方式)：

①一次总付： \_\_\_\_\_ 元，时间： \_\_\_\_\_

②分期支付：本项目采用两年总价包干，逐年支付。付款方法如下：

第一笔付款-首付款：合同签订后，提交项目实施总体方案且启动开展 2025 年相关监测任务后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为 90 万元，同时中标人须提交招标人合同额 10% 的履约保函 (期限至 2028 年年底)；

第二笔付款-进度款：完成 2025 年相关工作内容，提交相应的成果报告，同时启动开展 2026 年相关监测任务后支付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的 50%；

第三笔付款-最终验收付尾款：项目实施结束提交经评审的最终监测报告且由采购方最终验收合格，待 2027 年招标人预算下达后，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本项目通过政府审核后，招标人退还中标人相应的履约保函。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 \_\_\_\_\_ (二) \_\_\_\_\_ 种方式解决。

(一) 双方同意由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 \_\_\_\_\_ ③ \_\_\_\_\_ 人民法院管辖。

---

①被告住所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合同签订地 ④原告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在地

九、※其它(上述条款未尽事宜,如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等):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